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興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5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興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興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01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6 項）。」而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附件起
07 訴書附表「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顯未達新臺幣
08 （下同）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
09 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
10 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11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3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
15 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查被告
20 雖未經偵訊，惟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其洗錢犯行（詳本院113
21 年度審金訴第1397號卷第74頁），則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2 非字第139號判決要旨參照，仍應有前揭減刑寬典之適用
23 （詳如後述），且被告於本案並未取得報酬（詳偵卷第25
24 頁），故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以，本案減刑規定，對
25 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可適用該減刑規定）。

26 (三)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27 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現改為第19條第1項）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現改為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得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有可能遭該他人利用，作為收受或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倘該他人提領該特定犯罪款項，即產生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去向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之犯意，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郵局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以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提領一空，是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係對於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並未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僅屬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按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偵、審自白始予
02 減刑之規定，被告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
03 用；然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
04 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
05 條定有明文。而上揭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2於司法警察官
06 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從而，司法警察調
07 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檢察官
08 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均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
09 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
10 從於警詢及偵訊時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
11 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揭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
12 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故於員警、檢察官未
13 行警詢、偵訊，即行結案、起訴之特別情狀，縱被告祇於審
14 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
15 台非字第13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中已就其
16 所為犯行進行詳細陳述、說明（詳偵卷第23至25頁），是可
17 認被告已坦承其於本案所為之洗錢犯行，惟被告並未經檢察
18 官偵訊即經檢察官偵查起訴，致被告未有於偵查中自白其所
19 為洗錢犯行之機會，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其所為之洗
20 錢犯行，是依前揭判決要旨，自應認被告就本案所為之洗錢
21 犯行於偵、審中均有自白。是依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
22 被告應適用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3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再本案同有上述之減輕事
24 由，應依法遞減之。

25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
26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
27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
28 人鄭麗娟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29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30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31 節、又告訴人因此受損之程度；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經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而考量其修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是以洗錢之標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已查獲而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查被告本案僅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郵局帳戶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名下郵局帳戶所涉洗錢之金額，未經查獲、扣案，是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且被告於警詢中稱：我沒有取得相對之價金（詳偵卷第25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郵局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

01 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
02 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劉慈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9157號

被告 賴興均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興均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在其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0巷0弄00號之住所，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A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賴興均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古亞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興均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將A帳戶資料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文文」。
2.	證人即告訴人古亞玄於	證人古亞玄遭詐欺集團誣

	警詢時之證述	騙，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A帳戶。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人古亞玄匯款至A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古亞玄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	證人古亞玄遭詐欺集團誑騙，而依其指示匯款至A帳戶。
5.	A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被告為A帳戶申請人，並有詐騙款項匯入之事實。

二、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有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倘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特定犯罪之工具。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30條、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王俊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朱依萍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古亞玄	000年00月間	假投資	112年11月6日 9時45分	15萬元